

关于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
股权质押合同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在中以

甲方有阳

乙方有阳

丙方东省

丁方有发

戊方限道

己方东省

甲方

鉴

其中己方

于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运营服务合同》(下称“《运营服务合同》”)、《关于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独家购股权合同》(下称“《独家购股权合同》”)、《关于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授权委托合同》(下称“《授权委托合同》”)《关于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独家知识产权购买合同》(下称“《独家知识产权购买合同》”),;

3. 为保证《运营服务合同》、《独家购股权合同》、《授权委托合同》、《独家知识产权购买合同》的履行及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丙方、丁方、戊方、己方(统称为“出质人”)分别及共同将其持有乙方的全部股权作为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履行其在《运营服务合同》、《独家购股权合同》、《授权委托合同》和《独家知识产权购买合同》项下义务及责任的质押担保,质权人为甲方。

为此,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质押合同如下:

1. 定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合同所引用的以下词语仅指以下含义:

“质权”,指本合同第2条所列的全部内容。

“股权”,指出质人分别合法持有的其在乙方的全部股权以及基于该等股权而享有的所有现时和将来的权利和利益、收入以及现时和/或将来应收的关于其全部乙方股权的款项和赔偿金、乙方不时分配给出质人的利润、分红和其他款项(如有)等。

“《主合同》”,指本合同各方于2014年8月31日签订的《运营服务合同》、《独家购股权合同》、《授权委托合同》和《独家知识产权购买合同》及其附件。

“违约事件”,指本合同第8条所列的任何情况。

“违约通知”,指甲方根据本合同发出的宣布违约事件的通知。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超出了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范围,在受影响的一方加以合理的注意之下仍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任何事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力、火灾、爆炸、地理变化、风暴、洪水泛滥、地震、潮汐、闪电或战争。但是,资信、资金或融资不足不得被视为是超出了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事项。

2. 质押

2.1 出质人将其持有乙方的全部股权及来自其股权的分红和一切所衍生的利益不可撤销地质押给甲方,作为《主合同》项下甲方权益的担保;甲方享有以质押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质押股权的所得价款的优先受偿权以及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2.2 本合同项下股权质权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及受到的损失。乙方和出质人应向甲方承

2.3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方有权利以折价、拍卖、变卖在遵守中国法律及法规的情况下处分。

2.4 除非本合同生效后完全地履行完毕其在后，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方若乙方或出质人在《主合同》下义务或责任的全部或任一关义务和责任以令甲方合

2.5 股权质押期间内，甲方不得分配利益。

3. 生效和期限

3.1 本质押合同自各方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所约定的出质登记之日起设立。

3.2 本合同有效期内，行《主合同》项下的其他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行

3.3 本质押合同的期间（延期之后）且本合同 2.2 条

4. 质权凭证的占有、保管

4.1 出质人应在本合同甲方保管，并在本合同签订后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证明，办手续，并提交在工商登记机

4.2 质押记载事项发生事项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4.3 股权质押
利润分配方案；如
外的其它任何性
后的)款项直接
动用。

4.4 股权质
配利润转增注册
该部分新增股权
个工作日内完成
前述约定完成有

5. 出质人的陈述

出质人在签
该等陈述与保证

5.1 出质人是
利与能力签订本
项下的股权，并有
该质押股权不存
除第 4.1 条提及的
等政府许可手续

5.2 自本合同
内，一旦甲方根据
他方的合法权利享

5.3 甲方有

5.4 除因本 他权利负担或任 法查封、冻结、扣

5.5 本合同
权有关的任何正
质人所知，不存在
责任的能力有重

5.6 不存在 法律程序、手续。

5.7 本合同

6. 出质人的权利

6.1

6.1.1 事先书面同意的，甲方不得将该部分权益的质押等处分给第三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股权转让、质押等处分行为均无效；

6.1.2 纳乙方的注资。

6.1.3 遵守甲方就质权发出的任何指令或建议，

6.1.4 或收到的通知，甲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

6.2 出质人出质人的承继人。

6.3 出质人履行乙方义务的，甲方可以委托乙方代为履行，并且甲方可以对乙方履行甲方所要求的，由甲方和第三方签署的所有有关文件进行监督。

6.4 出质人承诺、合同条款及陈述，出质人。

6.5 出质人解散乙方。

6.6 丙方致其所持乙同》项下的权利，戊方及己方有

与乙方相关的处置均同意。

6.7 出质人向甲方直接因果关系的重大责任，出质人也不承担。

6.8 在不违反上可能，足以危害质权。出质人不提供的，质押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

7.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乙方向甲方声明

7.1 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作为一方诉讼的主体资格。

7.2 乙方向甲方在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都是真实的。

7.3 乙方向甲方在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都是真实的。

7.4 本合同经乙方

7.5 其拥有签订和签署的文件的乙方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7.6 在任何法院或的诉讼、法律程序或仲裁股权的未决的或就乙方履行本合情况或出质人履行本合

7.7 乙方兹向甲方完全清偿前的任何时候

7.8 未经甲方事先

7.9 乙方拥有的资产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可能影响质权人权利和利益的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权利负担。

7.10 若就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合同项下之股权质押须获得任何第三人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或任何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豁免或向任何政府机构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如依法需要)，则乙方将尽力协助取得并保持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充分有效。

8. 违约事件

8.1 下列事项均被视为违约事件：

8.1.1 出质人、乙方、或其承继人或受让人未能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8.1.2 出质人在本合同第 5 条、第 6 条所作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存在虚假、欺诈、有实质性的误导或错误和/或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第 5 条、第 6 条的声明、保证或承诺；

8.1.3 在不影响前述第 8.1.2 条之约定的前提下，出质人严重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8.1.4 除本合同第 6.1.1 条约定外，出质人舍弃出质的股权或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而擅自转让出质的股权，或进行再质押或做出任何伤害甲方在本合同下质押权利的处置；

8.1.5 出质人本身对外的任何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他偿债责任因违约被要求提前偿还或履行或已到期但不能如期偿还或履行，致使甲方有理由认为出质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能力已受到影响，并且进而影响到甲方利益的；

8.1.6 出质人不能偿还一般债务或其他欠债，并且进而影响到甲方利益的；

8.1.7 因有关法律颁布使得《主合同》无效、可撤销、无法强制执行、不合法或出质人不能继续履行《主合同》项下的义务；

8.1.8 如果本合同可被执行或使之合法或生效所需之任何政府部门同意、许可、批准或授权被撤回、中止、失效或有实质性修改；

8.1.9 出质人因其实有的财产出现不利变化，致使甲方认为出质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能力已受到影响；

8.1.10 按有关法律规定甲方不能行使处分质权的其他情况。

8.2 如知道或发现上述第 8.1 条所述的任何事项或可能导致上述事项的事件

已经发生，出质

8.3 除非本
予以纠正，否则
人发出违约通知
处置和安排。如
违约行为或采取

8.4 本合同
事人不行使或
权；部分行使权

9. 质权的行使

9.1 在《主
出质人不得转让

9.2 甲方行

9.3 受限于
时间里行使质权

9.4 在符合
全部或部分股权

9.5 甲方得
以必要的协助，

10. 转让

10.1 除非
项下的任何权和

10.2 本合
让人有效。

10.3 甲方
转让给其指定的
方享有和承担的
要求，出质人应

10.4 因转
签订质押合同且

11. 手续费

一切上
费、印花税

12. 法律适

12.1 均适用中国

12.2 善意通过协
均可将有关
届时有效的
裁决应是终

12.3 等资产采取
制资产转让
机构有权以
的争议作出
质人任何一

12.4 定或判决结
裁决或判决
可能导致甲
方主要财产
体注册成立

12.5 的约定继续

13 保密条

13.1 息”，资料
信息)，尽
同意，不得
与第三方合
各方应将制
提供方，或
中删除任何
要措施将保

使本公司人员、代理人或专业顾问遵守本合同项下的
双方的人员、代理人或专业顾问应签署保密合同以兹遵照

13.2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13.2.1 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

13.2.2 本合同各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
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13.2.3 本合同各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有义务
管及交易机构等披露，或本合同各方因其正常经营所需
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专业机构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13.3 本合同各方同意，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
有效。

14. 通知

本合同各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所发
式做出，并以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预付邮寄、认
真的形式发送。通知有效送达的日期应当由以下条件决定：
知，在递交时视作有效送达；(b) 通过邮递送达的，在
投递后(见邮戳)的第七天视为有效送达；(c)如果一份
在相关文件传输确认单上显示的接受时间应当视作有效

15. 其他

15.1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或终止，均
签字盖章并按规定办理政府登记（如需）后生效。

15.2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监管机构
见，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相关要
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合同进行修订。

15.3 各方在此确认本合同为各方在平等互利的基
约定。如果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因与有关法律不一致
则该条款仅在有关法律管辖范围之内无效或无执行力，
条款的法律效力。

15.4 出质人承诺，无论今后出质人持有乙方的股
合同各项约定对出质人依然有法律约束力，且本合同之
有乙方的所有股权。

15.5 在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发生死亡或解散、丧失行为能力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其持有乙方股权权利的情况下，其任意继承人或承继主体将被视为本合同的签署一方，继承/承担其在本合同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

15.6 本合同所列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7 甲方没有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补救方法、权力或特权时，不得作为对该权利、补救方法、权力或特权的一项弃权，甲方对任何权利、补救方法、权力或特权的任何单独或部分行使，并不排除甲方对任何其它权利、补救方法、权力或特权的行使。本合同所约定的权利、补救方法、权力及特权是累加性的，且不排除任何法律规定任何权利、补救方法、权力及特权的适用。

15.8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各执一份，其余由乙方留存用以报工商部门备案登记，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合同》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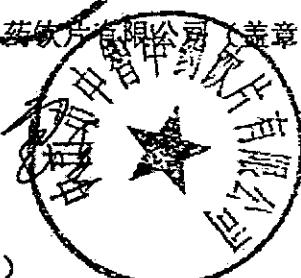
甲方：中山市中智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丙方：赖智填（签字）



丁方：中山市禹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己方：罗天泉（签字）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附件二、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十一

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序列	股东名称	住所	证件号码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

附件二

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限

鉴于：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公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中山市中智中药饮《关于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独家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授权委托合同》。（以下统称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合同》）

鉴于：根据《股权质押合同》，公司全体股东将中山市中智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此作为《主合同责任及义务的担保。

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股权质押合同》的质押给中山市中智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并批准该

本决议由下述股东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签署：

股东签字：

赖智填（签字）



中山市禹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广东君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己方：罗天泉（签字）

